

**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**  
**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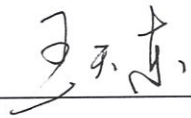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70 万元；同时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0 万元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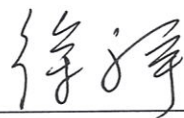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署页

(此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王天东 

邹志强 

徐宗宇 

2018 年 4 月 26 日